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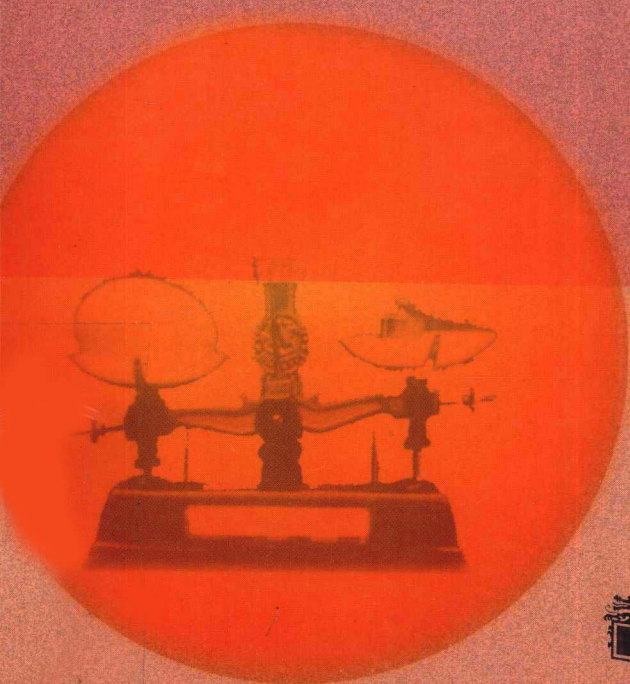


专升本

教育部师范教育司组织编写
中学教师进修高等师范本科(专科起点)教材

教育法学

李晓燕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教育部师范教育司组
中学教师进修高等师范本科(专科起点)教材

教 育 法 学

李晓燕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育法学/李晓燕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1.9

ISBN 7-04-010067-3

I.教… II.李… III.教育法—法的理论—中国
—师资培训—教材 IV.D922.1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26192 号

教育法学

李晓燕 主编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009

电 话 010-64054588 传 真 010-6401404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版 次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印 张 17.5

印 次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40 000

定 价 17.6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教育部师范教育司组织编写的中学教师进修高等师范本科(专科起点)教材。

本书分原理篇、运行篇和雷池篇三部分,分别论述了教育法学的基本原理、教育法规的立法和实施过程以及我国现行教育法规的核心内容。本书有三个特点:一是低起点,从法学和教育法规的基本概念、原理讲起,便于广大学生逐步掌握教育法学知识;二是宽视野,即将教育法规纳入国家法律体系和依法治国的方略之中,在古—今、国外—国内、法治—德治、理论—案例多种层次上论述了依法治教的意义和作用;三是高水平,书中融入了作者多年的研究成果和体会,使其不仅是一本好教材,也是本领域中的一本有力度的学术著作。

本书适合高师类的“专升本”学员、本科生学习使用,也可作为中小学校长和教育行政干部培训用书。

责任编辑	王建强
封面设计	张楠
责任绘图	朱静
版式设计	史新薇
责任校对	胡晓琪
责任印制	宋克学

目 录

第一编 原 理 篇

第一章 教育法学概述	(1)
第一节 教育法学的研究对象与内容	(1)
一、教育法学的研究对象	(1)
二、教育法学的研究内容	(3)
三、教育法学的基本结构	(6)
四、建立教育法学的意义	(8)
第二节 教育法学的产生与发展	(10)
一、教育法学产生和发展的前提条件	(10)
二、国外教育法学研究现状	(11)
三、我国教育法学的发展与现状	(13)
四、教育法学的发展趋势	(23)
第三节 教育法学的学科基础与研究方法	(27)
一、教育法学的研究指导思想与方法论基础	(27)
二、教育法学的学科基础	(28)
三、教育法学的研究方法	(29)
复习思考题	(30)
第二章 教育法规原理	(31)
第一节 教育法规概述	(31)
一、教育法规的概念及其本质特征	(31)
二、教育法规的调整对象	(38)
三、教育法规的价值	(41)
四、教育法规的社会职能	(47)
第二节 教育法规的体系与地位	(49)
一、教育法规的体系	(49)

二、教育法规的地位	(62)
第三节 教育法规与教育道德	(65)
一、教育法规与教育道德的比较	(65)
二、教育法规约束过程中道德因素的作用	(71)
第四节 教育法规与教育政策	(76)
一、教育政策概述	(76)
二、教育法规与教育政策的关系	(81)
复习思考题	(84)
第三章 教育法律规范与教育法律关系	(85)
第一节 教育法律规范	(85)
一、教育法律规范的概念	(85)
二、教育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	(86)
三、教育法律规范的类型	(88)
四、教育法律规范的构成要素	(95)
第二节 教育法律关系	(98)
一、教育法律关系概述	(98)
二、教育法律关系的内容	(102)
三、教育法律关系中的主体与客体	(115)
复习思考题	(117)
第四章 教育法规发展探索	(119)
第一节 教育法规溯源	(119)
一、教育法规的产生	(119)
二、国外教育法规的发展(文艺复兴~二战以前)	(129)
第二节 国外教育法规发展现状	(140)
一、现代教育法规发展的社会基础	(140)
二、国外教育法规建设现状	(142)
三、国外教育法规建设的特点与经验	(150)
第三节 我国教育法规的发展	(155)
一、我国封建社会时期的教育法规	(155)
二、清末具有近代意义的教育法规	(160)
三、中华民国时期的教育法规	(167)
四、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教育法规	(170)

复习思考题	(173)
-------------	-------

第二编 运 行 篇

第五章 教育法制解析	(175)
------------------	-------

第一节 教育法制概述	(175)
------------------	-------

一、教育法制的概念	(176)
-----------------	-------

二、教育法制的社会基础	(181)
-------------------	-------

三、教育法制的基本原则	(183)
-------------------	-------

四、教育法制的基本内容	(188)
-------------------	-------

第二节 我国教育法制的历史沿革	(199)
-----------------------	-------

一、我国古代教育法制的发展及其特点	(200)
-------------------------	-------

二、我国近代教育法制的发展及其特点	(202)
-------------------------	-------

三、中华民国时期教育法制的发展及其特点	(205)
---------------------------	-------

四、新中国的教育法制	(208)
------------------	-------

第三节 完善我国教育法制的途径	(213)
-----------------------	-------

一、加快教育立法步伐,制定明确而系统的教育法律	
-------------------------	--

规范体系	(213)
------------	-------

二、普及教育法律意识,提高人们执行和遵守教育法规的	
---------------------------	--

自觉性	(215)
-----------	-------

三、明确教育法规的执行机构及其权力,对违反教育法规的	
----------------------------	--

行为坚决予以制裁	(217)
----------------	-------

复习思考题	(218)
-------------	-------

第六章 教育立法过程	(219)
------------------	-------

第一节 教育立法概述	(219)
------------------	-------

一、教育立法的概念	(219)
-----------------	-------

二、教育立法的依据	(220)
-----------------	-------

三、教育立法的原则	(223)
-----------------	-------

第二节 教育立法的程序	(226)
-------------------	-------

一、教育立法的一般程序	(226)
-------------------	-------

二、权力机关制定教育法规的程序	(229)
-----------------------	-------

三、行政机关制定教育法规的程序	(232)
-----------------------	-------

复习思考题	(236)
第七章 教育法规的实施	(237)
第一节 教育法规实施概述	(237)
一、教育法规实施的含义	(237)
二、教育法规实施的原则	(238)
三、教育法规实施的方式	(242)
四、教育法规的效力与解释	(248)
第二节 教育行政执法	(251)
一、教育行政执法的概念与特征	(251)
二、教育行政执法的地位	(255)
三、教育行政执法的原则	(257)
四、教育行政执法的内容与方式	(259)
第三节 法律制裁	(263)
一、法律制裁的含义	(263)
二、违法的概念与种类	(263)
三、法律制裁的方式	(264)
第四节 法律救济	(268)
一、法律救济概述	(269)
二、行政申诉制度	(273)
三、行政复议	(280)
四、行政诉讼	(286)
五、行政赔偿	(290)
复习思考题	(302)
第八章 教育法律责任	(303)
第一节 教育法律责任概述	(303)
一、教育法律责任的概念	(303)
二、教育法律责任的分类、归责要件与归责原则	(305)
三、教育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	(309)
第二节 学校事故及其责任认定	(313)
一、学校事故概述	(313)
二、学校事故发生的原因	(318)
三、学校事故的责任认定	(320)

四、学校事故的防范	(331)
第三节 其他主体侵权法律责任	(334)
一、学校(包括教师)对学生的侵权责任	(335)
二、学校对教师的侵权责任	(337)
三、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学校 and 教师的侵权责任	(338)
四、社会其他主体对学校、教师或学生的侵权责任	(344)
复习思考题	(347)

第三编 雷 池 篇

第九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界说

第一节 《教育法》概述	(349)
一、《教育法》的立法背景与宗旨	(349)
二、《教育法》的立法原则	(352)
三、《教育法》的法律地位与基本结构	(357)
第二节 《教育法》的基本内容	(361)
一、我国教育的基本制度	(361)
二、教育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	(368)
三、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374)
四、教育法律责任	(377)
第三节 《教育法》的实施保障	(378)
一、立法保障	(378)
二、执法和守法保障	(382)
三、教育司法	(385)
复习思考题	(388)

第十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界说

第一节 《义务教育法》概述	(389)
一、义务教育与义务教育制度的形成	(389)
二、《义务教育法》的作用与意义	(395)
三、《义务教育法》的特点	(397)
第二节 《义务教育法》的基本内容	(401)
一、义务教育的性质和目的	(401)

二、义务教育的实施对象及年限	(402)
三、义务教育的管理、学校设置与学制	(404)
四、义务教育的经费与基建投资	(406)
五、义务教育的师资	(408)
六、实施义务教育的原则	(410)
七、违反《义务教育法》的法律责任	(416)
第三节 义务教育实施的条件	(419)
一、充足的教育经费是普及义务教育必备的经济条件	(419)
二、师资配备之质与量的保证是普及义务教育的前提条件	(421)
三、普及义务教育的主观条件	(423)
四、追究违反《义务教育法》的法律责任	(425)
复习思考题	(426)
第十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界说	(428)
第一节 《教师法》概述	(428)
一、《教师法》的制定经过	(428)
二、《教师法》的立法宗旨	(429)
三、《教师法》的适用对象	(430)
第二节 《教师法》的主要内容	(431)
一、教师的权利与义务	(431)
二、教师管理制度	(443)
三、教师待遇及其保障	(450)
四、法律责任	(453)
复习思考题	(456)
第十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界说	(457)
第一节 《未成年人保护法》概述	(457)
一、《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立法宗旨与依据	(457)
二、《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教育意义	(459)
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法律原则	(461)
第二节 《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主要内容	(462)
一、未成年人的法律地位	(462)
二、家庭保护	(463)
三、社会保护	(465)

四、学校保护	(469)
五、司法保护	(471)
第三节 学校对未成年人的协调保护	(472)
一、学校与家庭的协调	(472)
二、学校与周边社会的协调	(474)
三、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	(474)
复习思考题	(476)
第十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界说	(477)
第一节 《职业教育法》	(477)
一、《职业教育法》概述	(477)
二、《职业教育法》的基本内容	(485)
第二节 《高等教育法》	(498)
一、《高等教育法》概述	(498)
二、《高等教育法》的主要内容	(510)
复习思考题	(522)
第十四章 学校管理的其他教育法规	(523)
第一节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与《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523)
一、《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523)
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526)
第二节 中小学管理规程	(529)
一、中小学管理规程的立法意义	(530)
二、《小学管理规程》的基本内容	(531)
三、《普通初级中学管理规程》的基本内容	(534)
第三节 学校教学管理法规	(537)
一、学校教学物资设备的规范	(537)
二、学校教学内容的规范	(540)
复习思考题	(543)
参考文献	(544)
后记	(547)

第一编 原 理 篇

第一章 教育法学概述

教育法学是一门新兴的综合性边缘学科,它以法学原理和教育学原理为基础,是法学和教育学相互渗透的产物。因此它又是法学原理和教育学原理的有机结合。在我国,开展教育法学的研究的目的,在于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法规体系提供必要的依据,并从理论角度对教育法规加以规划和阐释;二是在教育人员中普及教育法规知识,造就知法、懂法,能够依法治教的一代教育管理干部和教师;三是宣传教育法规,提高全民的教育法律意识,使全社会每个公民具有遵守教育法规的自觉性,产生依法治教的理性要求。

第一节 教育法学的研究对象与内容

一、教育法学的研究对象

教育法学的研究对象是特定的社会现象——教育法规、以及由教育法规所引起的一切教育法律现象。教育法规是关于教育的法、法律、法令、条例、规章等由国家政权机关制定,并由其保证实施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教育法律现象是教育法规在发展变化中所表现的存在形态及其与教育活动的联系。它是社会现象的特殊

表现形式,由教育法规的产生、适用而引起,包括关于教育法规的思想观点、教育法规的表现形态及其发展规律,教育法规对教育活动的作用形式和对教育关系的调整形式等等。现实教育生活中存在的各种教育法律纠纷,是教育法律现象的具体化,教育法律纠纷的解决,则是教育法规作用的体现。

教育法学首先要研究教育法规的本质、表现形式及其产生和发展的规律。教育法规及其所导致的教育法律现象有其特定的表现形式和发展规律。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教育法规的性质与具体内容有所不同,然而作为同一种事物,又具有一定的继承和联系。后者总是在扬弃前者的基础上获得发展。教育法学的理论任务之一,就是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法学观点和教育学观点,透过教育法律现象,深刻揭示教育法规的本质,把握教育法规的时代特征、发展规律及其在教育实践中的作用规律。

教育法学还要研究教育法规的制定、执行和遵守,研究各种教育法律关系及其权利和义务。教育法规的制定、执行和遵守,既是理论问题,又是实践问题。教育法规不是人们主观随意想象的产物,其制定必须具有理论依据、法律依据、现实依据以及一定的原则和程序。教育法规的执行和遵守是具体运用教育法规对教育活动进行规范的过程,也是教育法规对教育关系进行约束、对违法行为进行纠正,并在此基础上确保教育权利和义务实现的过程。其所包含的是在一定理论指导下的教育法规的实践过程。教育法学的实践任务之一,就是要促进这一实践活动的顺利展开。

教育法学还要研究人们关于教育法规的观点、学说和理论,以帮助人们更为深刻地理解、认识和把握教育法规。为了更好地理解和掌握教育法学的研究对象,有必要对法、法规和法律这三个概念的理解和使用作些说明。从广义的角度理解,三者是相通的,都是指以国家政权为保障,强制执行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法”常常作为法律和法规的简称,如当我们说执法或守法的时候,这里的“法”就泛指法律和法规所包含的一切内容。有时某些特定的教育

法学术语,如教育法律规范、教育法律现象等等,是指一切以法、法律或法规的形式存在的教育行为规则,一切与法、法律或法规有关的教育现象。又如当我们说教育法规体系的时候,所指的也是包含一切教育方面的法、法律或法规在内的系统。从狭义角度来看,法、法律和法规三者之间略有区别,但仍有密切联系。据《现代汉语词典》和《简明法律辞典》的解释,法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经国家制定或认可,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称,包括法律、法规、条例、命令、决定等。法律则主要是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立法机关)依照其权限和法定立法程序制定并颁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是法的主要形式。法规是指法律、法令、条例、规则、章程的总称。由上述解释可见,即使从狭义理解,法和法规的含义也极为接近,都可以包含法律。法律在此则主要是指由国家立法机关所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是国家法系的主体构成部分,通常以“法”为名称,如宪法、民法、刑法、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等等。另外,法规加上特定限制语,用来表示其他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行政法规(国务院制定)、地方法规(地方权力机关制定)等。这使法和法规在使用时略有区别。

根据上述对法、法律、法规三者之间的异同所进行的分析,为了便于表述,本书采用教育法规作为一切关于教育的法、法律、法令、条例、规章等的总称。但并不意味着我们必须将某些从法学研究中延伸出来的教育法学术语,如教育法律关系、教育法律规范等中的“法律”也改为“法规”。只要我们对教育法学的理论有了较为系统的了解,这些术语的使用是不难区分和把握的。

二、教育法学的研究内容

教育法学的基本内容一般由以下几方面构成:

(一)教育法规的本质、产生、发展和变化规律以及其价值的研究

教育法规的作用在于把体现统治阶级政治、经济利益的教育

方针、政策具体化、法律化,从而达到执政党对教育事业的领导和监督。教育法规作为调整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种社会组织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之间在教育活动中发生的特定社会关系——教育关系的行为规范,是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的产物。教育法规从本质上说,是统治阶级教育意志在法律上的集中表现。因而,不同历史时期,因为统治阶级的政治属性不同,教育法规从内容到形式都会有所区别。但不同历史时期的教育法规也有共性和继承性。在对教育法规产生、发展和变化规律作出充分研究的基础之上,深刻揭示教育法规的本质,从而在实践中正确制定和执行教育法规,发挥教育法规对教育事业的规范和保障作用。

对教育法规本质的认识以一定价值观为基础,或者说体现了一定主体的教育法规价值取向。而对教育法规的价值取向的产生又决定于对其客观效用性的认识与把握。对教育法规价值的研究有助于我们深入认识教育法规的本质特征及其社会职能。

(二) 关于教育法律规范和我国社会主义教育法律关系的性质、特征及其构成要素的研究

教育法律规范是教育法规的细胞,教育法律规范从内部结构到外在形式的完整性决定了教育法规实施的有效率。教育法律规范的规范对象是教育关系。各种教育法律规范设定了种种教育法律关系模式。经过教育法律规范调整的教育关系就转化为教育法律关系。教育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教育法律规范作用于教育生活实践的结果。随着我国教育法规的完善,能够受到教育法律规范调整的教育关系的范围将日益扩大,也使教育法律关系的类型复杂化。

我国社会主义教育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国家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教育行政机构、学校领导人、教师、学生、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等等。社会主义教育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在教育活动中,体现法定教育权利和义务关系的物质财富、精神财富和主体的教育行为。社会主义教育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教育法律关系

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包括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校长的职责与权限;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或团体有关教育的权益与责任;以及公民个人有关教育方面的权利与义务等等。通过对教育法律规范和教育法律关系的研究,有助于增强人们的教育法律意识,提高人们遵守和执行教育法规的自觉性。

(三) 关于教育法规在现实生活中的运转机制的研究

教育法规要在现实生活中发挥作用,实现其约束力,还要借助于一定的机制,即要求建立完善的教育法律制度,通常简称为教育法制。它是包括教育立法、教育执法、教育守法和教育法规实施监督制度在内的教育法规动态运转过程。通过对教育法规的制定、教育法规实施及其监督的机构、权限、程序和要求等问题的研究,促进教育法制的建设,也是教育法学的基本任务之一。

(四) 教育立法基本原理研究

教育法规的制定必须以一定的理论为指导,一定的实践需要为基础。教育法学要对教育法规的立法目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教育立法与法学和其他有关教育学科之间的相互关系,教育法规的体系及其发展前景预测等等进行研究,从而为教育法规的建设提供理论依据,并在有关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合理的建议,推动教育立法活动的发展。

(五) 教育法规分类的研究

教育法规作为相对独立的法律体系,由教育基本法和其他一系列单行教育法和教育行政法规、规章所构成。教育法学要对教育基本法和现行的主要单行教育法进行分析与阐述,宣传有关法律知识,并探讨其具体实施途径。

(六) 教育法律责任的研究

教育法律责任是因一定主体遵守或违反教育法律规范的行为而产生的法律事实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实施合法或违法行为的主体以一定方式对其行为所引起的后果作出承担,便是教育法律责任的实现。教育法律责任的实现是教育法规法实效的具体表